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是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游离性余氯、沙门氏菌、苯甲酸、山梨酸、铬(以Cr计)。

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是GB 16565-2003《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22165-2008《坚果炒货食品通则》。

（二）检验项目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二氧化硫(SO₂)。

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是GB/T 23587-2009《粉条》、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 第1号）。

（二）检验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₂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

四、豆制品

（一）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SB/T 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GB/T 23494-2009《豆腐干》、。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三氯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胭脂红、、富马酸二甲酯、酸价(以脂肪计)(KOH)、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₂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五、糕点

（一）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是GB/T 20981-2007《面包》、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DBS43/002-2017《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挤压糕点》、食品整治办〔2009〕5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纳他霉素、安赛蜜、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富马酸二甲酯、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三氯蔗糖、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

六、酒类

（一）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15037-2006《葡萄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二）检验项目

酒类检验项目铅(以Pb计)、甲醇、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纳他霉素、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₂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三氯蔗糖、酒精度、氰化物。

七、冷冻饮品

（一）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是GB/T 31119-2014《冷冻饮品 雪糕》、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T 31114-2014《冷冻饮品 冰淇淋》。

（二）检验项目

冷冻饮品检验项目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八、粮食加工品

（一）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整治办〔2009〕5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

（二）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铅(以Pb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B₁、二氧化钛、滑石粉、过氧化苯甲酰。

九、肉制品

（一）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0号《卫生部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卫生部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 （卫生部公告[2012]10号）。

（二）检验项目

肉制品检验项目铬(以Cr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

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是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1535-2017《大豆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酸价(KOH)、过氧化值、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酸价(KOH)、极性组分、苯并(a)芘。

十一、乳制品

（一）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是GB/T 19883-2018《果冻》、GB 192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糖果制品检验项目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十二、蔬菜制品

（一）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₂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三、饮料

（一）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21732-2008《含乳饮料》。

（二）检验项目

饮料检验项目山梨酸、苯甲酸、脱氢乙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日落黄、柠檬黄。

十四、饼干

（一）抽检依据

GB/T 20980-2007《饼干》,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抽检项目

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十五、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17-2003《酱油卫生标准》，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GB 2719-2003《食醋卫生标准》，SB/T 10296-2009《甜面酱》,SB/T 10337-2012《配制食醋》,食品整治办〔2008〕3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二）抽检项目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铵盐(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黄曲霉毒素B₁，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罂粟碱。

十六、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抽检项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十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Q/LHPP004S-2018,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抽检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纽甜,三氯蔗糖,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十八、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蛋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苏丹红Ⅰ、Ⅱ、Ⅲ、Ⅳ等。

十九、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蜂产品抽检项目包括蔗糖,果糖和葡萄糖、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铅（以Pb计）、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

二十、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及其铝色淀（以胭脂红计）、苋菜红及其铝色淀（以苋菜红计） 、日落黄及其铝色淀（以日落黄计）、柠檬黄及其铝色淀（以柠檬黄计）、亮蓝及其铝色淀（以亮蓝计）、赤藓红及其铝色淀（以赤藓红计）等。

二十一、特殊膳食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特殊膳食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维生素A、维生素B1、钙、黄曲霉毒素B1、亚硝酸盐等